



鄯善县 2024 年-2025 年度正版 办公软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y1RC-2491-0008

采购人：中共鄯善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鄯善县文化广场综合楼 B 栋二楼
联系人：古再丽努尔·芒尼科
联系电话：1520995348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联系电话：1369990013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诚信磋商承诺书

附件四 磋商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五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 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 主要人员配备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 2024 年-2025 年度正版办公软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lRC-2491-0008

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4 年-2025 年度正版办公软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县 2024 年-2025 年度正版办公软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55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正版办公软件及使用期间维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鄯善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鄯善县文化广场综合楼B栋二楼

联系方式：15209953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元403室

联系方式：13699900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电话：136999001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4 年-2025 年度正版办公软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y1RC-2491-0008 磋商内容：采购正版办公软件及使用期间维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2	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中共鄯善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鄯善县文化广场综合楼 B 栋二楼 联系人：古再丽努尔·芒尼科 联系电话：15209953483
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联系方式：13699900135
5	磋商保证金金额：55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转账或电汇等）。 2、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备注：（1）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必须与磋商保证金金额一致；（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响应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3、转账或电汇形式， 必须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于开标前汇到指定帐户，供应商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某某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下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或电汇）。 账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 账 号：108300615836 行 号：104881005126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

序号	内 容
	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60 天。
9	响应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第三章所有工作内容、相关后期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10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数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2	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5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
16	服务周期：2 年
17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主
18	<p>节能环保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p>

序号	内 容
	<p>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19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20	<p>中小微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p>

序号	内 容
	<p>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p>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3	<p>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p>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p>

序号	内 容
	<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二、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服务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诚信磋商承诺书

附件四 磋商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五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 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 主要人员配备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供应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两个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书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服务项目，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实施方案；

(3) 专业技术能力；

(4) 管理制度；

(5) 保密措施；

(6) 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8)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

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内容、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响应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所有费用。

10.3.2 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0.4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等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人。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优越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2.1 具有履行本次项目能力证明材料；

13.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不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证金额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之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项目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办理，并于缴纳后至招标代理机构凭有效银行缴纳凭证换取收据。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公示期满后，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扫描件后进行退还：

-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 2) 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注：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1-6项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处签名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个内容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需求和标准的要求；

24.6.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24.6.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部分权重占 10%，满分为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 90%，满分为 9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

B、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内容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	30 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偏离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操作性得 10 分；方案全面、合理、有一定操作性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得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专业技术能力	10 分	提供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人员组织架构等内容得 10 分；提供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人员组织架构等内容基本完善得 6 分；提供的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专业技术能力及履约能力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人员组织架构等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优、质量控制制度优、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优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保密措施制度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优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相关目标服务承诺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有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该项内容方案不全面，缺乏合理性得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体系完善、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体系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体系不够完善、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扣除比例。

若供应商提供货物生产商/工程承接商/服务承接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中，针对企业投标报价、财务状况、企业信

誉、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制度、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答疑情况以及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1.5%，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十、质疑及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对应模块	参数
1	通用功能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需支持对图片打开、编辑等基础功能，能兼任打开编辑常规图片的 JPG、PNG 等格式。可以按照“原始比例”或“窗口大小”显示图片预览效果。满足需要放大图片观察细节的需要。
2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长图片输出，并且支持在输出的图片上添加水印。
3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 PDF 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方便用户将已经识别的字符直接添加加入文档内，不需要再手动输入。
4		因鄯善县属于多民族聚集区域，涉及到民族文字稿件、资料编写。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能对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语全面支持，不能出现大量的语法语义错误问题，要求提供至少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文稿兼容截图证明。
5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Office 办公软件需支持学校教学应用和各类考试应用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兼容性好，除对基本文档格式兼容外，对历史文件格式进行全面兼容，避免导致文件无法打开的情况出现。
7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需要对全区信息技术创新中的流式和版式办公软件进行直接兼容使用。
8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Office 办公软件需要适配支持自治区和吐鲁番市电子政务体系，确保可以被自治区电子政务系统调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需提供二年内免费升级和更新版本，同时版本需支持 win 平台和 linux 平台，对新增计算机和存量计算机或存量替换计算机的不同版本提供支持保障。
10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Office 办公软件授权服务需符合国家最新的 GB/T9704-2012 标准公文及文档保密标准，提供基本功能，且能对市面常用办公软件文字、演示、表格 3 大基础模块双向进行兼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可以自定义选项卡。用户可以根据自己使用需求，操作习惯自行设置。
12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Office 办公软件授权服务需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审三期系统并提供适配证明材料。

13	文字模块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章节导航，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
14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数据透视图。提供可视化图形方式汇总数据的功能，比数据透视表更形象生动直观。
15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插入"迷你图"，迷你图占用的空间非常小，它能够以清晰简洁的图形表示形式，显示基于相邻数据的趋势。
16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会计用下划线，丰富下划线种类，为财政相关人员提供最佳使用体验。
17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插入方框、打勾方框、打叉方框。支持智能判定方框属性，通过鼠标点击方框直接进行打勾或取消打勾，简化用户操作流程，便于用户对于项目标识符的使用需求。
18	表格模块	各单位在办公工作中，存在大量使用宏编辑器的功能需求，特别是在财务人员工作中使用范围更广，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需具备支持宏编辑功能，且兼容现存文档的宏编辑。
19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20		服务供应商提供 Office 办公软件需支持“表格切片器”，在表格基础上，除了漂亮的表格界面，还可以快速实现排序、筛选、汇总数据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已的需要进行多维度的筛选查看数据。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方式: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

(三) 其他: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二)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并出具报告。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二）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 （三）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 （五）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 （六）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响 应 书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90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0、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磋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服务周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报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